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、推動及審查本系學術及研究發展，本系特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術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至少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召集人。與學生權益相關之個案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其中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組每組至少推選一人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學審會職責負責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轉系、直升、推薦甄選學生辦法之擬訂與修正。
 - 二、各項入學考試及資格考試辦法之擬訂與修正。
 - 三、逕行修讀碩、博士學位申請之審核。
 - 四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核。
 - 五、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審核。
 - 六、研究生論文指導相關辦法訂定及論文水準提升之檢討。
 - 七、碩士在職專班提前修習論文審核。
 - 八、其它與本系學生學術相關之事宜。
 - 九、教師及學生研究成果獎勵之審核及推薦。
- 第四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召開會議。出席委員中須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可決議。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※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規劃、推動及審查本系學術及研究發展，本系特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術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第一條 為規劃、推動及審查本系學術及研究發展，本系特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術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未修訂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至少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召集人。與學生權益相關之個案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其中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組每組至少推選一人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</p> <p>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至少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召集人。與學生權益相關之個案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其中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組每組至少選舉一人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</p> <p>選任委員任期一年。</p>	<p>委員產生方式改為於系務會議推選，故修訂之。</p>
<p>第三條 學審會職責負責審議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轉系、直升、推薦甄選學生辦法之擬訂與修正。</p> <p>二、各項入學考試及資格考試辦法之擬訂與修正。</p> <p>三、逕行修讀碩、博士學位申請之審核。</p> <p>四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核。</p> <p>五、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審核。</p> <p>六、研究生論文指導相關辦法訂定及論文水準提升之檢討。</p> <p>七、碩士在職專班提前修習論文審核。</p> <p>八、其它與本系學生學術相關之事宜。</p> <p>九、教師及學生研究成果獎勵之審核及推薦。</p>	<p>第三條 學審會職責負責審議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轉系、直升、推薦甄選學生辦法之擬訂與修正。</p> <p>二、各項入學考試及資格考試辦法之擬訂與修正。</p> <p>三、逕行修讀碩、博士學位申請之審核。</p> <p>四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核。</p> <p>五、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審核。</p> <p>六、研究生論文指導相關辦法訂定及論文水準提升之檢討。</p> <p>七、碩士在職專班提前修習論文審核。</p> <p>八、其它與本系學生學術相關之事宜。</p> <p>九、教師及學生研究成果獎勵之審核及推薦。</p>	<p>未修訂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召開會議。出席委員中須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可決議。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召開會議。出席委員中須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可決議。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未修訂。</p>
<p>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</p>	<p>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</p>	<p>未修訂。</p>